

特种职业管理制度

一 总则

为加强特殊工种人员的操作规范性，减少特殊作业对操作者、周围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减少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阆中金垭砖页岩厂。

三 引用/应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工种名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劳动部劳安字（1991）31 号

四 定义

- 1 特殊工种：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健康的工种。
- 2 特殊工种人员：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人员。

五 职责

- 1 企业法人：负责组织特殊工种人员的培训、考核、取证、换证等具体管理工作。
- 2 安全管理员：协助总经理对特殊工种人员的管理，建立相关档案等工作。

六 管理内容

- 1 特殊工种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及专业技术培训，通过考核、资质审查合格，并取得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后符合本岗位的任职条件，方可上岗独立工作。
- 2 特殊工种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资审、发证应到当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参加学习、考试。
- 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工作，严格执行本岗位的岗位规范要求。
- 4 不定期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的考核。
- 5 定期组织特殊工种人员学习国家、行业对所从事的特殊工种人员的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等方面的要求，并进行考试。
- 6 根据考核结果并结合其他的考核，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通过特殊工种岗前资格考核，继续从事特殊工种工作。对培训后仍不能达到任职要求的调离特殊工种岗位。

七 附则

- 1 本制度由安全科负责解释。
- 2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